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乐小星宣传推广服务

采购协议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协议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乙方：西安喜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路 9 号碧水云轩 15 层 D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六色乐小星公仔及乐小星人偶服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六色乐小星公仔及乐小星人偶服，明细如下：

序号	规格材质	示意图	数量/个
1	蓝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2	黑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3	红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4	黄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5	绿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6	白色乐小星 （180 牛奶丝，填充聚苯乙烯粒子泡沫棉）		2000
7	乐小星人偶服 （180cm,水晶绒+EVA 高度海绵，加厚防滑鞋底，头部加装两个风扇通风）		14

2、配送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须在 45 个工作日到达指定地点。

3、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材质、外观等进行核验，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初步核验合格。

4、配送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835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物资采购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193400.0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对六色乐小星公仔及人偶服进行打样。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元整（￥96700.00）。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立即投入大货生产。乙方完成全部大货生产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核验，经甲方核验确认大货成品符合约定标

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元整（¥96700.00）。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元整（¥96700.0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户名：西安喜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农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26135101040017182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如数将物品送至约定地点。

2、经甲方确认乙方如期按合同约定送达产品且验收合格的条件下，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物料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保证上述所有物料的质量安全符合标准。

3、乙方有义务保证在质保期内上述所有物料不脱色。

4、本合同项下全部定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乐小星公仔、人偶服的成品、打样样品、相关设计衍生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定作生产、配送等主要履约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辅助完成部分次要工序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 所有物料 质保，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按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调换；乙方拒绝履行以上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问题产品对应价款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运输、检测等费用；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调换义务。

2、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按约定时间将 所有物料送到指定地点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送达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总价款并按该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配送产品有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发正确的产品；逾期更换或补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不良社会结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通过省级以上官方媒体进行澄清说明，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双倍金额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5、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数量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或补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

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说明、附件、补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的书面说明、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条款：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外的任意第三方或者第三者透露合同细节，对于合同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合同期限、具体内容等必须严格保密。如一方违反，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或者声誉上的损害，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月6 日

乙方：西安喜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6日